

收	日期 112 年 6 月 5 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2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94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公路總局函)(公路總局函_112D2020144-01.pdf)

主旨：交通部111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自112年7月1日起，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應有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背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26日路監車字第1120064899號函辦理。
- 二、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自112年7月1日起汽車申領牌照檢驗除隨車需有車輛故障標誌外，亦應具備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背心)，為避免民眾資訊落差造成登檢領照時欠缺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背心)致檢驗不合格，衍生爭端事項，請貴公司及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

擬掛網周知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3/06/13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蔡義雄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15
傳真：02-23070184
電子信箱：khc274@th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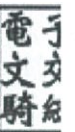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20064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111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自112年7月1日起，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應有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背心）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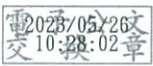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112年5月23日車安審字第1120003648號函辦理。
- 二、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第18款規定，自112年7月1日起汽車申領牌照檢驗除隨車需有車輛故障標誌外，亦應具備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背心），為避免民眾資訊落差造成登檢領照時欠缺符合規定之反光服裝（背心）致檢驗不合格，衍生爭端事項，請積極向轄內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汽車經銷商、代辦業者及相關車主加強宣導。
- 三、另請積極蒐集符合規定反光服裝（背心）之販售地點（例如：代檢廠、新車銷售商或中古車商），並揭露於所屬網站以提供民眾購買參考，相關資訊揭露請於本年6月20日前完成，並以所為單位造冊回報本局。



四、請貴所轉知轄內辦理新車出廠代檢之業者，請於上揭法規實施後，應符合規定反光服裝(背心)列為辦理新領牌照檢驗業務檢查項目並請督導新車出廠代檢廠落實辦理及列入抽查重點。

正本：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

裝

訂



線

